**彰化縣埔鹽鄉南港國民小學**

**107學年度推動英語與國際教育領航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一、教育部訂頒「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彰化縣推動國民小學英語與國際教育領航教師實施計畫

 三、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四、107學年推動彰化縣國民小學英語與國際教育領航教師實施計畫

**貳、甄選類別**

|  |  |  |  |  |
| --- | --- | --- | --- | --- |
| 類 別 | 擔任科目 | 名額 | 薪 津 | 備 註 |
|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 英語授課及英語教育推動業務工作。 | 正取1名，備取按成績優先次序列冊候用。 | 其權利與義務比照本縣實缺代理教師 | **本次甄選錄取係依據彰化縣107學年度推動國民小學國際教育與英語教學領航教師實施計畫相關規定辦理，如無本項經費時，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參、報考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二）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之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留意本校公告）

 （一）基本資格：

 第一階段適用 :持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二階段適用：持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國小教育學程領有證書者。

 第三階段適用：持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國小教育學程領有證書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

 證書者。

 （二）必要資格：參加各階段甄選者資格皆須符合以下5款條件之一：

　 1.通過教育部民國88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2.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外文系英文(語)組、英文(語)輔系者，以及國民小學英語教

 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

　 3.達到CEF架構之B2級以上(含B2)者。

　 4.經縣市政府認證通過持有英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者。

 5.取得英語加註專長證書者。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一）參加107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正在申辦教師證書尚未

 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正、影本

 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及報考切結書（如附件二）乙份接受資格審查。

 錄取人員若未能於107年8月27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同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

 並攜至本校人事室接受審查者，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

 （二）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

 於92年8月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

 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

 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三）持國外學歷者，應經教育部認可，並依據教育部95年10月2日台參字第0950143638C

 號令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加附以下證件(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

 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文譯本(3)內

 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四）凡未符合資格條件而報名錄取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錄取聘任後發現持偽照

 證明文件，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肆、報名注意事項**

一、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

請自行下載列印使用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報名表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一）公告時間：**107 年7月4日至7月10日**。

 （二）公告方式：

 1.彰化縣南港國小網站（http://[www.ngps.chc.edu.tw](http://www.ngps.chc.edu.tw)）

 2.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http://163.23.89.100/boe/boe_bb11.php>）

 3.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index/>）

二、報名：報名、甄選時間如下（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

（一）報名資格及時間：

|  |  |  |
| --- | --- | --- |
| **階段** | **報名資格** | **報名時間** |
|  **一** | 持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 107年7月11日(三)上午9時00分起至11時30分止 |
| 二 | 持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國小教育學程領有證書者。 | 107年7月12日(四)上午9時00分起至11時30分止 |
| 三 | 持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國小教育學程領有證書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 107年7月13日(五)上午9時00分起至11時30分止 |
| **第一階段無人報名或未錄取合適人員，開放第二階段報名；第二階段無人報名或未錄取** **合適人員，開放第三階段報名。** |

（二）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及報名表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須填妥委託書(如附件三)。

 （通訊報名概不受理）；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報名表請自

 行下載，填妥資料、貼上二吋相片，於報名時提交。】

 1.填寫報名表。

　　 2.繳交下列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查驗正本（請以Ａ４規格影印勿裁剪）：

（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3）畢業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4）符合合格國小英語教學專長相關證明文件。

（5）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3.證件不齊或報考證件與國民身分證所載資料不符者不得報名。

 （三）報名地點：本校教導處（彰化縣埔鹽鄉南港村埔菜路29之2號。電話：04-8850169）

伍、甄選方式：

 一、甄選日期：

 （一）第一階段適用：107年7月11日(三)14:00起。

 （二）第二階段適用：107年7月12日(四)14:00起。

 （三）第三階段適用：107 年7月13日(五)14:00起。

 二、甄選地點：彰化縣南港國民小學。

 三、甄選方式：**口試(占50%)、教學演示(50%)**。

 （一）教學演示：每人8分鐘為原則，請自編教學演示內容，試教請準備英語融入國際教育教

 學活動（附教案）。

 （二）口試：以5-8分鐘為原則(口試時，除身分證、准考證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

 （三）教學演示、口試，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四、錄取標準：

 （一）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加總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

 均相同時，由本校教評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二）**甄試錄取標準為75 分**，未達最低錄取分數者不予錄取。

 五、成績複查：

 請於每階段甄選錄取公告後二日內，本人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埔鹽鄉南港國民

 小學人事管理員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六、**本次甄選結果若經縣府核准後，聘期自107學年度開學前1日至108年7月1日止，並依**

 **「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規定，每日出勤時數以8小時為原則。倘學校配**

 **合申請計畫及補救教學需要，得依權責彈性調整出勤起迄時間。**

**陸、錄取公告**

錄取名單由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ngps.chc.edu.tw](http://www.ngps.chc.edu.tw)）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若有棄權未報到時，將由備取名單通知遞補：

 一、第一階段甄選錄取名單於107年7月11日17時前公告。

 二、第二階段甄選錄取名單於107年7月12日17時前公告。

 三、第三階段甄選錄取名單於107年7月13日17時前公告。

**柒、錄取報到**

 一、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教師證書（如有請附）及學經歷證件正影本各一份，依

 下列時間報到，並報到後5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

 胸部Ｘ光透視），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

 取資格，不得異議：

 （一）第一階段錄取人員，請於107年7月12日中午12時前報到。

 （二）第二階段錄取人員，請於107年7月13日中午12時前報到。

 （三）第三階段錄取人員，請於107年7月16日中午12時前報到。

 二、代理教師按實際到職上課日起支薪，以學歷核敘薪級，不採計職前年資。

 三、代理期限：**即日起至108年7月1日止，比照縣府分發107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聘期相關**

 **規定辦理（實際以縣府公告版本為主）。**

**捌、其他注意事項**

 一、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 條各款、第33 條之規定或有「教

 師法」第14 條第1 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國小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二、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本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 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

 解聘，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及因應各項

 防疫措施需配合辦理時，請自行上本校網站查詢。

 四、依教育部頒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本會委員於審查

 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四等親內之血親或三等親內之姻親或曾有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

 行迴避。

 五、英語與國際教育領航教師工作內容參考【附件七】。

 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本校網站。疑義查詢電話：04-8850169轉教導處。

 七、本簡章經本校教評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教導主任 人事 校長

【附件一】 報名編號\_\_\_\_

**彰化縣埔鹽鄉南港國民小學107學年度英語與國際教育領航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性別 |  | 請黏貼二吋相片 |
| 身分證字號 |  | 婚姻狀況 | □已婚□未婚 | 兵役 | □免服役□服役期滿(退伍) |
| 通訊地址 |  | 聯絡電話 | (H) |
| 手機 |
| 學歷 | 就讀學校 | 日(夜)間部 | 系科 | 組別 | 修業起迄年月 |
| 大學 |  |  |  |  | 年 月～ 年 月 |
| 研究所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  |  |  |
| 相關證書 | ●教師合格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教育主管機關認證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 |
| 教育學分修習學校 |  | 學分數 |  | 起迄年月 | 年 月 日～年 月 日 |
| 經歷 | 序號 | 曾服務單位 | 職稱 | 起迄年月 | 序號 | 曾服務單位 | 職稱 | 起迄年月 | 備註 |
|  | 1 |  |  |  | 4 |  |  |  |  |
|  | 2 |  |  |  | 5 |  |  |  |  |
|  | 3 |  |  |  | 6 |  |  |  |  |
| 一、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影本A4規格） □（1）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 □（2）報名表黏貼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乙張。 □（3）畢業證書或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4）具備合格國小英語教學專長學經歷證明文件。 □（5）複檢單位開立之送審證明（複檢縣市： ）(尚未取得教師證者適用) □（6）報名委託書（正本，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非本人報名者適用）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 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  |
|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 **收件人簽章\日期** |  |
| □符合資格□不符合 | 教導主任：人事主管： | 審查人簽章(甄選委員會代表)：校 長： |  |

【附件二】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埔鹽鄉南港國民小學107學年度推動英語與國際教育領航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1.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2. 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規定情事者。
3. 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4. 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經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107年8月27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各學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5. 本人如蒙貴校錄取應聘後，決不至他校應徵。

此致

彰化縣埔鹽鄉南港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附件三】

**彰化縣埔鹽鄉南港國民小學107學年度推動英語與國際教育領航教師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埔鹽鄉南港國民小學**

**107學年度推動英語與國際教育領航教師甄選**，茲委託 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埔鹽鄉南港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附件四】

**彰化縣埔鹽鄉南港國民小學107學年度推動英語與國際教育領航教師甄選**

准 考 證

|  |  |  |  |
| --- | --- | --- | --- |
| 姓 名(自填) |  |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塡寫) | 請黏貼二吋相片(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
| 身分證號碼(自填) |
| 甄選記錄 |
| 甄選時間 | 甄選場次 | 主試人簽章 |
| 14：00開始 | 教學演示自選單元教學 |  |
| 14：30開始 | 口試 |  |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3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二、教學演示時間為8分鐘（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三、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5-8分鐘。

四、教學演示場地除粉筆、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其餘自備。

五、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七、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教評會討論議決。

【附件五】

申請查閱資料同意書

茲同意教師甄選主辦單位彰化縣埔鹽鄉南港民小學，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十四條規定，申請查閱敝人有無性侵加害人登記資料

此致

彰化縣埔鹽鄉南港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姓 名： （親自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 生 年 月 日：

聯 絡 電 話：

中華民國 1 0 7 年 月 日

【附件六】

**符合相當於CEF語言參考架構B2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CEF)

B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101.03修正)**

|  |  |  |  |
| --- | --- | --- | --- |
| **考試名稱** | **符合相當於CEF語言參考架構B2級以上英語檢定** | **考試項目** | **備註** |
| 全民英檢(GEPT) | 中高級複試通過 |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資料參考：LTTC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全民英檢(GEPT)。 |
| 新制多益測驗(NEW TOEIC) | 1095聽力400；閱讀385；口說160；寫作150 | 聽說讀寫 | 「聽、讀」合併考；可單考「說、寫」，亦可單考「口說」。◎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資料參考：ETS臺灣區代表 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
| 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 | 87聽力21；閱讀22；口說23；寫作21 |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資料參考：ETS臺灣區代表 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
| 雅思(IELTS) | 6.0 |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資料參考：雅思官方考試中心。 |
| 劍橋主流英語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 |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資料參考：LTTC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劍橋主流英語認證（Main Suite）。 |
|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 | ALTE Level 3 | 聽說讀寫 |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資料參考：LTTC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 |
| 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 | 543 | 聽讀寫 | 無口說考試。◎對照成績自100年11月起更新。◎100年11月前對照成績為527。◎資料參考：ETS臺灣區代表 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
| 傳統多益測驗(TOEIC) | 750 | 聽讀 | ◎傳統多益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此項考試自98年8月31日起停考，故成績依行政院95年4月4日院授人力字第0950061619號函之參照標準。◎資料參考：ETS臺灣區代表 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
| 托福網路測驗(TOEFL CBT) | 197 | 聽讀寫 | 無口說考試。◎此項考試自[95年](http://zh.wikipedia.org/wiki/2006%E5%B9%B4)[9月30日](http://zh.wikipedia.org/wiki/9%E6%9C%8830%E6%97%A5)起停辦，故成績依行政院95年4月4日院授人力字第0950061619號函之參照標準。◎資料參考：ETS臺灣區代表 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
| 托福紙筆測驗(TOEFL PBT) | 527 | 聽讀寫 | 無口說考試；部份區域已停考。◎此項考試成績依行政院95年4月4日院授人力字第0950061619號函之參照標準。◎資料參考：ETS臺灣區代表 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
| 外語能力測驗(FLPT) | 聽力&閱讀195口說S-2+ | 聽說讀 | 「聽、讀」合併考；可單考「口說」；無寫作考試。◎對照成績自98年11月起更新。◎資料參考：LTTC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外語能力測驗(FLPT)。 |

【附件七】 英語與國際教育領航教師工作內容與任務規劃

**※策略一：營造英語與國際教育學習情境**

一、活化校園空間佈置：英語學習步道及佈告欄、英語閱讀角、學校走廊牆壁、世界地圖櫥窗、世界名畫…

二、升旗典禮口令國際化

**※策略二：規劃執行英語與國際教育活動**

一、強化英語教學模組計畫：高年級每週4節，中年級每週2節，強化教學活動

二、英語分組補救教學：配合英語模組計畫中、高年級各1節課（依英語程度分班），為學習能力較弱之班級作英語補救教學，補救教學內容:(1)字母認讀拼寫；(2)KK音標；(3)頻率字教學；(4)簡易句型。

三、歡唱ABC：上午掃地時間播放歡樂英語兒歌；分組教學時間教唱英語兒歌。

四、每週一句英語教學：低中高年級每週一句英語會話認證；週四兒童週會教學，帶領學童認讀句子。

五、每週英語短片教學：蒐集有趣的英語短片，利用週四教學增加兒童學習興趣。

六、英語認證：低中高年級每周一句英語會話認證，可於期末兌換驚喜獎品。

七、每月主題英語教學：蒐集有趣的英語學習圖片、漫畫或故事，張貼於英語佈告欄，於英語課前10分鐘帶學生念讀，作課前的暖身活動。

八、趣味學英語：利用社團時間，藉由圖像故事A-Z教學、搭配人體字母遊戲、Cowboy Game、Sticky ball、字母蘿蔔蹲、字母心臟病、字母賓果、歌謠韻文律動等趣味活動，提升低年級學生學習英語之興趣，協助低年級學生英語向下扎根。

九、英語歌曲展演：各班選擇合適的英語歌曲，由英語老師及級任老師教唱，於期末結業式時進行班級英語歌曲展演。

十、國際文化週-節慶教學：配合台灣及世界重大節慶作主題式教學，結合英語課學習相關英語單字或英語歌曲，並做節慶佈置。

十一、期末英語暨國際文化闖關活動：闖關內容:認讀、聽說、會話、國際文化，通過所有關卡之學生得以闖關卡領取獎品。

十二、社區生活營：英語兒歌律動。

十三、彰化縣英語朗讀比賽：指導學生參加彰化縣英語朗讀比賽。

十四、英語村遊學：遊村前課程選擇與預習，陪同學生遊村，成果製作。

※**策略三：帶動英語與國際教育教學質量**

一、英語教學計劃

二、精進教師計畫

三、校內教師進修研習

**※策略四：創新編纂善用教學教材與資源**

一、善用教學教材與資源：數位化學習

二、創新編纂教材

**※策略五：引進民間英語與國際教育資源**

一、結合大葉大學英美語系英語服務學習營

二、結合美國杜魯門大學英語與國際教育學習活動

**※策略六：配合縣府推動英語及國際教育：**參與本縣規劃各項英語及國際教育推廣活動、專業成長工作坊、研習。

八、其他:執行教導處臨時交辦業務。